

股票代號  
5203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2025 年 6 月 19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D 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 件.....	11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肆、附 錄.....	3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4

# 壹、開會程序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D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202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6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為 458,266,557 元。
3. 擬以 1.07% 提撥 2024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900,000 元，並平均分配予所有董事。
4. 擬以 19.01% 提撥 202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7,123,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6 頁之附件一、第 18 頁至第 27 頁之附件三及第 28 頁至第 37 頁之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敬請 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2024 年度純益		314,594,49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666,627	
加：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01,458	
加：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70,10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6,032,69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00,625,03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6,657,72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9 元)		(308,485,320)
分配項目合計		(308,485,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172,40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

1. 本次股東每股配息金額 3.9 元，總計配發新台幣 308,485,320 元，係依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 79,098,800 股估算之。
2. 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依法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不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 依財政部 1998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202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4. 股東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款項，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 20% 之原則。
5. 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其他因素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6.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依 2024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及 2024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七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卅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p>	版本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p>	<p>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p>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 件

## 附件一

###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是訊連科技於生成式 AI(Gen AI)領域蓬勃發展的一年，我們以科技創新驅動成長，並時時掌握全球發展趨勢。作為 AI 與創意編輯軟體的先驅者，訊連科技已從 AI 發展的萌芽期邁入快速成長期。繼 2023 年推出十餘項廣受讚譽的 Gen AI 功能後，2024 年我們已累積推出超過 30 項 AI 創新功能，涵蓋影片、圖像與音效等多元應用場景。

得益於產品創新、數位行銷深耕、國際市場拓展及使用者體驗的持續優化，2024 年公司營收達新台幣 20.7 億元，創下近 10 年新高，較 2023 年成長 10.9%。在三大產品線中，創意編輯軟體(Create B2C)產品線營收年成長 18.4% 至新台幣 15.2 億元，為歷史新高，佔整體營收 74%；以人臉辨識為主之新事業(New Biz)產品線營收成長 1.5% 至新台幣 0.8 億元，逐漸鞏固市場地位，前述兩個成長型產品線已佔整體營收達 78%，營收結構持續進步。PC 搭售與光碟機相關軟體(PC-OEM/ODD)產品線營收雖減少 6.9%，但減幅優於預期，並持續貢獻穩定現金流。

#### 人工智慧(AI)驅動產品創新與商機

訊連科技的創意編輯軟體全面覆蓋 PC、Mac、Android、iOS 及 Web 五大平台，在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下，公司已全面整合相關技術至旗下軟體，以創造獨特的顧客體驗。例如，在影片編輯方面，提供 AI 畫質修復、AI 畫面補幀、AI 語音文稿同步精剪及 AI 動畫風格等；圖片編輯方面，推出 AI 物件移除、AI 換臉及 AI 圖片融合等；音效編輯方面，則提供 AI 音樂產生器、AI 變聲器等創新功能。

公司也於 2024 年宣告正式邁向 Gen AI 2.0 階段。相較於以往用戶難以生成符合預期的圖片，公司引入全新技術，旨在讓 AI 創作更精準、直觀且貼近用戶需求。例如，新推出的文字生成圖片功能，支援用戶上傳參考圖片（如人臉、姿勢、風格或構圖），結合文字描述生成圖片，大幅提升 AI 創作的準確度與用戶滿意度。

持續的創新與極佳的消費者滿意度使公司旗艦產品「威力導演」榮獲美國權威媒體 PC Magazine 同類別唯一滿分五顆星評價，並連續 15 年蟬聯編輯推薦精選(Editors' Choice)。「相片大師」也獲得英國知名科技媒體 TechRadar 的高分評價，進一步鞏固品牌影響力。此外，公司已將付費點數(Credit)系統拓展到多項產品，當使用者在使用 AI 功能時，能為公司創造額外營收來源。

在生成式 AI 的驅動下，2024 年也迎來了 AI PC 的元年。訊連科技憑藉多年累積的軟硬體整合技術，全面優化旗下影音創作編輯軟體功能於 AI PC 地端的運算效能。同時，公司與 Intel、AMD 及多家 PC 大廠攜手合作，共同行銷全球，這些合作不僅促進 AI PC 產業的發展，也提升公司影音創作軟體的全球品牌知名度。

## 掌握需求 拓展多元客群

著眼於更多元的營收來源，訊連科技於 2024 年持續透過「Promeo」及「MyEdit」兩項產品，吸引更多商務用戶。「Promeo」為行銷素材創作軟體，基於生成式 AI 技術，能迅速且大量生成高品質的行銷內容，包括圖片、文字與模板等元素，有效解決廣告素材製作的痛點，其新推出的 AI Magic Designer 功能即是為此需求而開發，為本年度產品的一大亮點。「MyEdit」則是一款線上圖片及音訊編輯工具(Web Application)，讓用戶能不受裝置與地域限制，輕鬆進行編輯創作，並結合多項 Gen AI 功能，賦能用戶無限的創作力，目標是吸引更多專業使用者。兩項產品之年營收均繳出倍數的成長，更雙雙榮獲 2025 年台灣精品獎的肯定。

在 2024 年，FaceMe 人臉辨識產品線積極拓展企業客戶，培養具有成長性的收入來源。公司持續深化與全球晶片大廠、知名影像管理系統商以及系統整合夥伴的策略合作，並進一步強化垂直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例如金融業 eKYC 的深度偽冒(Deepfake)偵測、安防領域的人形追蹤(People Tracker)以及智慧零售的客戶數據分析儀表板等。除了技術創新外，訊連科技也通過 ISO 27001:2022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為客戶提供最高規格的資安保障。我們感受到 2024 年市場對人臉辨識技術的接受度逐步提高，訊連科技也根據市場需求，將產品轉化為解決方案，並實現更多大規模建置的成功案例。隨著行銷、業務開發及產品品質的持續投入，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

## ESG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永續發展是企業責任的核心，也是邁向未來的重要方向。訊連科技深刻了解全球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將綠色創新與永續發展融入經營策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與社會價值共存的模式。

訊連科技作為綠色產業的資訊軟體業，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秉持環保理念，不產生一次性廢料。我們積極優化能源結構，持續增加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自 2021 年起制定了十年計劃，每年提升 10% 的綠電使用比例，2025 年預計達到 40% 綠電使用率，並訂定 2030 年全面以綠電取代傳統電力的永續目標，展現對永續發展的堅定承諾。

自 2023 年起，訊連科技已啟動全面的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在 2024 年提前展開溫室氣體外部確信與查證，與專業機構的合作確保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透明性與準確性，並根據查證結果制定有效的減碳策略。此外，我們亦已完成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系統性地呈現我們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成果與計劃，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訊連科技秉持「專業求精、創新突破、彈性變革、客戶為尊、誠信至上」的五大核心價值，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業務發展的同時創造社會價值。多年來，我們持續招聘新人，創造就業機會，並致力於實踐員工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打造多元、包容且健康的職場環境。根據 2024 年所公佈的資訊服務業員工平均薪資數字，訊連科技的員工平均薪資年對年呈現穩健增長，並在上市公司資訊服務業中名列第一，彰顯公司在提升員工待遇方面的堅定承諾與成果。

長期以來，我們攜手「訊連玩美教育基金會」積極投入各項公益活動，透過教育推廣、學用接軌、社會關懷等縮短城鄉差距，提升社會平等機會。基金會致力於支持弱勢族群及促進永續發展，藉由教育資源捐贈、數位學習等多元計畫，協助更多人掌握改變未來的契機。我們每年定期舉辦捐血活動及其他公益行動，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為社會創造正向價值，落實永續共好的理念。

我們深知永續發展不僅關乎環境保護，更是一種對社會、員工和股東的承諾。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實際行動實現節能減碳、推動綠色創新，並以更具社會價值的營運模式，邁向永續共好的未來。

##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運成果

2024 年之全球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20.68 億元，全年營業利益約新台幣 1.76 億元，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增長 10.9%；國內母公司全年營收約新台幣 17.47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2%，2024 年度全年稅後純益約新台幣 3.15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1.7%，營運表現大幅成長。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068,359	1,865,022	10.9%	
	營業毛利	1,775,770	1,595,606	11.3%	
	營業費用	1,600,202	1,445,491	10.7%	
	稅後純益	314,595	222,036	4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3.85	3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6	4.88	40.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24	19.02	16.9%
		稅前純益	47.67	38.75	23.0%
	純益率(%)	15.21	11.91	27.7%	
	每股盈餘(元)	3.98	2.81	41.6%	

(2) 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746,563	1,556,729	12.2%	
	營業毛利	1,516,421	1,341,876	13.0%	
	營業費用	1,361,010	1,176,355	15.7%	
	稅後純益	314,595	222,036	4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8	3.96	3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6	4.88	40.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68	20.97	-6.2%
		稅前純益	46.38	39.17	18.4%
	純益率(%)	18.01	14.26	26.3%	
	每股盈餘(元)	3.98	2.81	41.6%	

###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2024 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持續推出產品訂閱服務專屬的影音特效內容包，發表的影音產品包含「Director Suite」和「Promeo」桌機版及「PowerDirector」、「PhotoDirector」和「Promeo」手機版。「Promeo」首發 AI 樣板產生器 (AI Template Generator) - 「AI Magic Designer」，使用者只需要輸入口語化的文字描述，即可自動產生各式圖文並搭配出大量的樣板，讓使用者可以快速選取適合的樣板，再加以編輯成自己所需的圖片、海報、廣告文案、社群帖子或商品短影音。
- (2) 因應 AI PC 浪潮，優化 Windows 平台上的產品「PowerDirector」、「PhotoDirector」和「Promeo」。支援多個不同的 PC 平台，使用平台 AI 晶片的算力提供 AI 功能，優化使用者體驗之外，也省去使用者需要支付雲端算力的費用。支援的平台包括有 Intel、AMD 及其他 ARM-based PC。
- (3) 發表全新產品「Vivid Glam」，進軍美顏市場。在手機上提供使用者 AI 美顏及美妝功能，另外也提供強大的塑身工具，包括調整腿部粗細、腰部粗細及肩寬等功能，讓使用者能塑造完美身材。
- (4) 線上圖片及音訊編輯平台「MyEdit」持續提供更多的編輯功能，像是強化音訊品質的功能，尤其適合用在 Podcast，提供錄音室品質的聲音。另外，也在線上提供「AI Magic Designer」的樣板產生功能，讓使用者直接在網頁上編輯 AI 產生的樣板並輸出海報、邀請卡或社群帖子。
- (5) 持續精進「FaceMe 臉部辨識技術」演算法，推出智慧安控軟體「FaceMe Security」及人臉辨識平台「FaceMe Platform」重大升級，提供企業客戶能快速建置人臉辨識的解決方案。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古婊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椀如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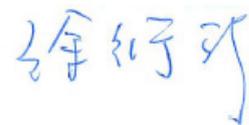
董事會依法造送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 衍 珍



2 0 2 5 年 3 月 2 6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30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訊連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一般通路銷售及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等。其中與電商平台合作之營業收入占訊連公司營業收入 76.20%，於消費者透過電腦及手機等設備於線上下載產品後，自電商平台定期取得銷售報表，訊連公司並依合約約定權利義務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商平台

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電商平台銷售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取得電商平台所提供之銷售報表與授權合約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電商平台下載商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商平台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部分屬重大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包括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部分屬重大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訊連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部分屬重大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該等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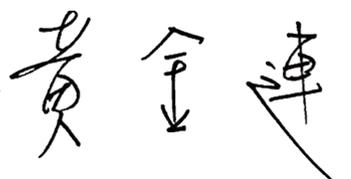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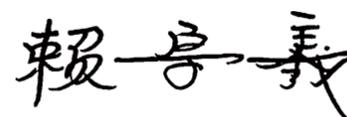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374	5	\$	273,68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0,030	2		130,62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44,390	23		1,105,560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170	-		41,3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2,479	-		21,4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7	-		4,6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60	-		5,8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	-		6,111	-
130X	存貨			3,000	-		3,7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65	1		21,47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35,515</b>	<b>31</b>		<b>1,614,447</b>	<b>29</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4,413	1		58,8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		2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54,156	42		2,290,39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6,014	5		306,48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031	-		14,8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03,641	20		1,215,27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9,379	1		39,0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47	-		23,56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088,129</b>	<b>69</b>		<b>3,948,677</b>	<b>71</b>
1XXX	<b>資產總計</b>		\$	<b>5,923,644</b>	<b>100</b>	\$	<b>5,563,124</b>	<b>100</b>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434,940	8	\$	362,682	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4,337	-		26,2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5,992	5		272,2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93	-		2,5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及七		6,646	-		5,8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97	-		7,77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84,005</u>	<u>13</u>		<u>677,276</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32,419	6		351,26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451	-		8,4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及七		8,732	-		9,4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三十)		65,693	1		65,32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5,295</u>	<u>7</u>		<u>434,537</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99,300</u>	<u>20</u>		<u>1,111,813</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89,593	13		789,418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95,299	39		2,247,436	4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92,794	19		1,092,794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303	3		170,3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991	7		337,665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55,636)	(	1)	(	186,303)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4,724,344</u>	<u>80</u>		<u>4,451,311</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923,644</u>	<u>100</u>	\$	<u>5,563,1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媛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746,563	100	\$ 1,556,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六)	( 230,134)	( 13)	( 219,018)	( 14)
5900 營業毛利		1,516,429	87	1,337,711	8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514)	-	( 1,4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06	-	5,6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16,421	87	1,341,876	86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4,159)	( 31)	( 458,118)	( 29)
6200 管理費用		( 110,920)	( 6)	( 103,677)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9,691)	( 38)	( 583,407)	(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6,240)	( 3)	( 31,15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61,010)	( 78)	( 1,176,355)	( 75)
6900 營業利益		155,411	9	165,52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71,939	4	62,010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三)及七	84,475	5	79,75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54,641	3	( 8,07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及七	( 259)	-	( 2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	-	10,2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833	12	143,708	9
7900 稅前淨利		366,244	21	309,22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51,649)	( 3)	( 87,193)	( 6)
8200 本期淨利		\$ 314,595	18	\$ 222,036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01	-	( \$ 1,7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100)	-	3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1	-	( 1,3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30,923	2	( 14,076)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99,744	6	( 1,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0,667	8	( 16,00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068	8	( \$ 17,38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663	26	\$ 204,655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8		\$ 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2		\$ 2.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嫫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6,244	\$ 309,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	( 4,1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13,054	( 3,962 )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29,837	27,66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	2,2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71,939 )	( 62,010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五)	259	20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四)	-	( 5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七)	13,884	20,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7 )	( 10,22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46,240	31,153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 106 )	( 2,3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00	( 109,9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資	六(二)		
退回股款		227	249
應收帳款		( 21,052 )	( 4,04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32 )	501
合約資產-流動		-	13,154
其他應收款		180	( 9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6 )	542
存貨		727	2,361
其他流動資產		( 5,395 )	( 15,5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8	( 16,5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258	104,656
應付帳款		( 11,889 )	( 10,013 )
其他應付款		33,857	33,752
其他流動負債		( 2,374 )	238
負債準備		( 18,849 )	( 38,4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8	( 24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002	268,680
收取之利息		72,698	61,069
支付之利息		( 259 )	( 203 )
收取之股利		-	94,288
支付之股利		( 221,037 )	( 181,566 )
支付之所得稅		( 41,927 )	( 99,898 )
退還之所得稅		-	14,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477	156,850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8,320	\$ 1,197,69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7,150 )	( 2,303,2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1,184 )	( 15,59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1	( 5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8,153 )	( 1,121,663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605	64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 6,693 )	( 5,90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30 )	( 5,2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694	( 970,07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680	1,243,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374	\$ 273,6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婊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08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訊連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一般通路銷售及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等。其中與電商平台合作之營業收入占訊連集團營業收入 64.31%，於消費者透過電腦及手機等設備於線上下載產品後，自電商平台定期取得銷售報表，訊連集團並依合約約定權利義務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商平台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消費者線上下載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電商平台銷售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取得電商平台所提供之銷售報表與授權合約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電商平台下載商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商平台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部分屬重大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訊連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部分屬重大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集團針對該等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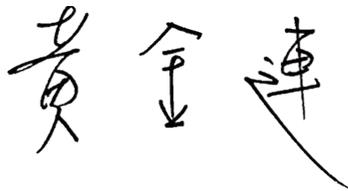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718	10	\$ 441,66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0,030	1	130,62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696,883	28	1,474,080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8,894	1	108,82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7	-	4,9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40	-	2,1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72	-	7,503	-
130X	存貨		3,000	-	3,7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67	1	26,40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85,661</u>	<u>41</u>	<u>2,199,897</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50,807	4	275,926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	2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34,165	27	1,501,66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7,205	7	432,97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031	-	14,8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03,641	20	1,215,277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68,242	1	62,7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39	-	23,84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614,878</u>	<u>59</u>	<u>3,527,491</u>	<u>6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100,539</u>	<u>100</u>	<u>\$ 5,727,388</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435,006	7	\$	362,766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116	1		43,4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4,171	7		381,13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11	-		4,4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二)及 七		6,646	-		5,8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6,450	1		43,92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60,900</u>	<u>16</u>		<u>841,540</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32,419	6		351,26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8,451	-		8,4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二)及 七		8,732	-		9,4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三十二)		65,693	1		65,32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5,295</u>	<u>7</u>		<u>434,537</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76,195</u>	<u>23</u>		<u>1,276,077</u>	<u>2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89,593	13		789,41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95,299	37		2,247,436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092,794	18		1,092,794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303	3		170,3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991	7		337,66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55,636)	(	1)	(	186,303)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724,344</u>	<u>77</u>		<u>4,451,311</u>	<u>78</u>		
3XXX	<b>權益總計</b>			<u>4,724,344</u>	<u>77</u>		<u>4,451,31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100,539</u>	<u>100</u>	\$	<u>5,727,3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婁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2,068,359	100	\$ 1,865,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八)	( 292,589)	( 14)	( 269,416)	( 14)		
5900 營業毛利		1,775,770	86	1,595,606	8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57,662)	( 37)	( 712,440)	( 38)		
6200 管理費用		( 126,609)	( 6)	( 118,49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9,691)	( 33)	( 583,407)	(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6,240)	( 2)	( 31,15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00,202)	( 78)	( 1,445,491)	( 78)		
6900 營業利益		175,568	8	150,11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90,154	4	82,15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五)及七	82,516	4	90,22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28,445	2	( 16,42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 及七	( 259)	-	( 2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856	10	155,763	8		
7900 稅前淨利		376,424	18	305,87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61,829)	( 3)	( 83,842)	( 4)		
8200 本期淨利		\$ 314,595	15	\$ 222,036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01	-	( \$ 1,7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 100)	-	3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1	-	( 1,3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0,923	2	( 14,076)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二十一)	99,744	5	( 1,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667	7	( 16,00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068	7	( \$ 17,38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663	22	\$ 204,65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595	15	\$ 222,03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663	22	\$ 204,655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8		\$ 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2		\$ 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媯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6,424	\$ 305,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六)	37,703	11,224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30,998	28,9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	2,2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46,240	31,1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90,154 )	( 82,159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5,522 )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七)	259	20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	( 55 )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 218 )	( 19,31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九)	14,189	20,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89	( 117,0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資	六(二)		
退回股款		227	249
應收帳款		( 6,422 )	( 22,273 )
合約資產—流動		-	13,154
其他應收款		182	( 9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 )	364
存貨		727	2,361
其他流動資產		( 4,427 )	( 12,9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8	( 16,5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242	104,655
應付帳款		( 13,675 )	( 10,990 )
其他應付款		46,698	58,539
其他流動負債		( 6,267 )	3,342
負債準備		( 18,848 )	( 38,4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8	( 24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968	262,938
收取之利息		90,941	81,188
支付之利息		( 259 )	( 203 )
收取之股利		5,522	-
支付之股利		( 221,037 )	( 181,566 )
支付之所得稅		( 47,644 )	( 100,448 )
退還之所得稅		-	14,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491	76,514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333)	(\$ 2,794,6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2,490	1,443,3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1,287 )	( 15,6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1	( 4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7,269 )	( 1,367,36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605	64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二)	( 6,693 )	( 5,90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30 )	( 5,26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5	( 6,1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057	( 1,302,22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661	1,743,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718	\$ 441,6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古嬉君



林昭宏



會計主管：蕭婉如



## 肆、附 錄

## 附錄一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

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五章 經 理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 附錄三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2025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本公司至2025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79,098,800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327,904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 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2023.6.20	3 年	2,797,910	2,797,91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張華禎	2023.6.20	3 年	12,176,497	12,176,497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海英倫	2023.6.20	3 年	12,176,497	12,176,497
董事	洛磯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奕程	2023.6.20	3 年	106,000	106,000
獨立董事	徐衍珍	2023.6.20	3 年	5,000	5,000
獨立董事	簡民智	2023.6.2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蘭堉生	2023.6.20	3 年	65,197	65,197
全體董事合計 15,080,407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06%		